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、有序。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前、李德军、曹瑜强

2024年2月2日